



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

客户号: 635419470

日期: 2023年11月10日

付款人账号: 327273783968

收款人账号: 36050183025000001647

付款人名称: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收款人名称: 德兴市冬隆供应链中心

付款人开户行: 中国银行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支行

收款人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兴支行

金额: CNY224,451.54

人民币贰拾贰万肆仟肆佰伍拾壹元伍角肆分

报文种类: hvps. 111. 001. 01-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

收支申报号:

业务类型: A100-普通汇兑

业务编号: INET 5G00001060437496/000000000000

业务标识号: 2023111082322333

接收行行号: 105434200000

发起行行号: 104100004013

接收行名称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兴支行

发起行名称: 中国银行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支行

扣账账号: 327273783968

扣账户名: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用途: 货款--0681

电子回单专用章

交易机构: 20164

交易渠道: 网上银行

交易流水号: 77658221-974

经办:

回单编号: 202311045268949

回单验证码: 242R5H3FAEXP

打印时间:

打印次数: 次

普通汇款业务不保证实时到账。该回单只能作为汇出银行受理汇款的依据,不能作为该笔汇款已转入收款人账户的证明。

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,请注意核对,勿重复记账!